

## 課程概述

本課程講授「意定之債」，亦即基於當事人自由意思（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）所生之債之關係。契約之債，是最主要的意定之債，將成為本課程講授重點。契約法範圍龐雜，本課程以契約法總論或契約法基本理論為講授核心。

## 課程目標

- （一）傳授債法一般理論的基本原理原則，認識債法的理論體系構成及實務運用情形，學習如何將債法價值理念在個案中予以具體化。
- （二）傳授法律思考方法，養成敏銳、細膩的區辨能力，經由債法個別問題的分析，培養邏輯思考、多角度思考及綜合思考判斷的能力。
- （三）減少傳授一些既定知識，多留下一些未決問題供學生思考，刺激學生問題意識，將是課程追求的目標。

## 關鍵字

債、契約

## 課程要求

### 上課方式

（一）鑑於課程性質、學生人數考量，上課方式以老師口頭講解為主，穿插問題發問及討論。

### （二）教材

1，上課教材：以發給學生的上課講義、閱讀資料為主。

2，參考教材：一般債總教科書、相關論文及最高法院裁判。

（1）國內主要債總教科書，見下列參考書目，學生可依上課講義內的講授大綱，對照一般債總教科書內的目錄，依上課進度找到相關章節及頁數，隨時自己預習或複習。

（2）國內重要債總論文，散處於各法學雜誌或論文集內，此部分依上課進度由老師指定閱讀。

（3）最高法院重要之判例判決，見各種實務見解彙編性質的工具書，此部分也是依上課進度由老師指定閱讀。

（三）學生上課前最少必須事先預習上課教材，下課後最少必須就上課教材及上課時特別指定的參考教材複習。

（四）上課時，歡迎就課程問題隨堂發問。中間下課休息時間，請勿發問問題，以便老師暫時休息及整理思緒。下課後，老師會預留時間供修課學生發問問題。

## 學習考核及成績評量

（一）期末考試。視上課情況需要，決定是否舉行期中或平時考試。

（二）學期成績依上課出席狀況、平時、期中、期末考試結果，從嚴考核。

## Office Hours

備註：另約時間

## 參考書目

### 一 教科書

- 1 陳自強：民法講義 I，契約之成立與生效；民法講義 II，契約之內容與消滅；民法講義 III，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，IV 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
- 2 王澤鑑：債法原理：基本理論與債之發生：契約、代理權授與、無因管理
- 3 孫森焱：民法債編總論，上、下冊
- 4 林誠二：民法債編總論，上、下冊
- 5 邱聰智：新訂民法債編通則，上、下冊
- 6 鄭冠宇：民法債編總論
- 7 劉春堂：民法債編通則（一）契約法總論

### 二 工具書

任何附有民法及主要特別法條文的法規彙編書均可。

條文之後最好附有該條文的立法理由或修正理由，同時附有該條文相關的實務見解（尤其是大法官解釋、最高法院裁判或決議）者更佳。